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议案1：《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纪立军先生就其2019年度工作情况和公司业绩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对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议案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纪立军先生对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进行了报告，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查阅。

独立董事顾洪锤先生、徐宗宇先生、薛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议案3：《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议案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0083 号】，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165,903.75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16,590.38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52,576,907.5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6,126,220.94 元。

鉴于公司2019年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0,499,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额74,439,941.76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6：《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7：《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商定。《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多年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独立，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8：《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报告及相关独立意见及核查报告、鉴证报告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9：《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报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4:30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23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28,109,272股增加至930,499,27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8,109,272元变更为930,499,272元。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方案实施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资料变更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工商变更的相关文件。《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本次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本次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本次拟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7：《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

徐长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纪立军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刘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春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春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附件：

## 个人简历

**刘春红女士：**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教授博导，上海市服饰学会会长，上海时尚之都促进中心副理事长。1991年本科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纺织机械专业，获得工学学士，1997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0年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3月，任教于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历任MBA教育中心副主任、金融学系系主任、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校长助理（期间曾兼成教网络学院院长和莱佛士进修学院院长）、2009年-2019年任东华大学副校长（期间曾兼任服装与艺术学院院长和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院长），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东华大学校友会执行会长等职务。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品牌建设、商业模式策划、平台建设和推广、各类时尚资源整合及人才引进等工作。

刘春红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